

关于深圳市海芝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海芝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20）0367 号

深圳市海芝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海芝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20）第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段的内容

1、如附注五、2 所述，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877,681.68 元，由于我们无法通过实施检查以及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2、如附注五、5 所述，贵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14,867,189.40 元，由于无法对相关存货进行盘点工作，我们无法核实存货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3、如附注五、23 所述，贵公司营业收入 30,176,234.64 元，由于贵公司提供的资料不充分，我们无法通过实施检查以及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基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对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据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

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贵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副本)(6-1)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子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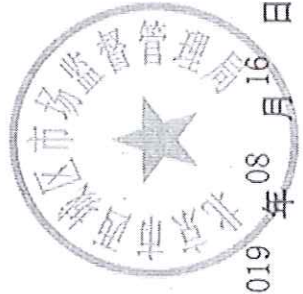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8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075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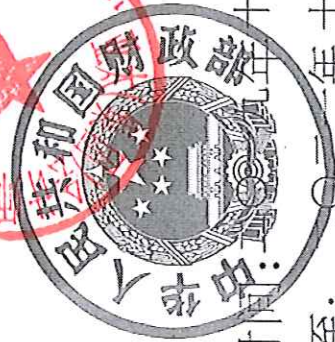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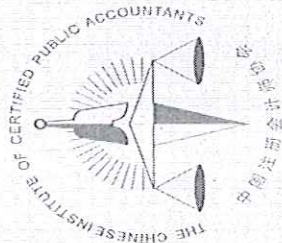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梁勇
 Full name: LIANG YO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5-04-20
 Date of birth: 1975-04-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0724197504200032
 Identity card No.: 510724197504200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8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8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梁勇(44010148000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4401014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 日
 / /

2019年4月颁发



何承义
 男
 1950年05月24日
 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
 5102325005246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3. 31

2019.3.31

